續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戶口考　丁中　奴婢

皇明

大明會典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總報於府府總報於布政司司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大明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

本罪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

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凡戶絶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籍者聽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從原籍

憲綱凡戶口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開報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　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

八百七十戶 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
一口
浙江 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口一千
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河廣 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口四百七十
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江西 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口八百
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湖南 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戶 口一百九十
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北平 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 口一百九十

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陝西　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戶　口二百三十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口一百四十
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山東　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口五百二十
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口四百七萬
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廣東　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口三百萬七
千九百三十二口

福建　戸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戸　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口
四川　戸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戸　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雲南　戸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戸　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口
直隷
蘇州府　戸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戸　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寧國府　戸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戸　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口

徐州　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口一十八萬八百二十一口

滁州　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池州府　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

揚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戶　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

廬州府　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

安慶府　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口四十二萬二

千八百四口

松江府　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鳳陽府　戶七萬九千一百七戶　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口

應天府　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廣德州　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口

淮安府　戶八萬六百八十九戶　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口

徽州府　户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户　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常州府　户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户　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户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户　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口
太平府　户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户　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和州　户九千五百三十一户　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口
弘治中十三布政司幷直隸府州造册户口總數　户九

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六千一百四十
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口
浙江　戶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　口五百三
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山西　戶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戶　口四百三十
六萬四百七十六口
雲南　戶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戶　口一十二萬五千九
百五十五口
四川　戶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戶　口二百五十九萬
八千四百六十口
湖廣　戶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戶　口三百七十八萬

一千七百一十四口

福建　戶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戶　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口

江西　戶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戶　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

山東　戶七十七萬五百五十五戶　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口

河南　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戶　口二百六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貴州　戶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戶　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口

廣東　戶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戶　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

陝西　戶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戶　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口

廣西　戶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戶　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

直隸

順天府　戶一十萬五百一十八戶　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口

大名府　戶六萬六千二百七戶　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口

保定府　戶五萬六百三十九戶　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真定府　戶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九戶　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口

永平府　戶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戶　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口

廣平府　戶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戶　口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口

河間府　戶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口

順德府　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戶　口一十八萬一

千八百二十五口

隆慶州　戶一千七百八十七戶　口二千五百四十四

口

保安州　戶四百四十五戶　口一千五百六十口

應天府　戶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戶　口七十一

萬一千三口

寧國府　戶六萬三百六十四戶　口三十七萬一千五

百四十三口

太平府　戶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戶　口一十七萬三

千六百九十九口

鎮江府　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戶　口一十七萬一

千五百八口

鳳陽府　戶九萬五千一十戶　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口

揚州府　戶十萬四千一百四戶　口六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口

廬州府　戶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五十戶　口六十萬六千八十九口

池州府　戶一萬四千九十一戶　口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口

常州府　戶五萬一百二十一戶　口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口

蘇州府　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戶　口二百四萬八千九十七口

淮安府　戶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戶　口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口

徽州府　戶七千二百五十一戶　口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四十三戶　口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

和州　戶七千四百五十戶　口六萬七千一十六口

徐州　戶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戶　口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口

滁州　戶四千八百四十戶　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口

世宗嘉靖中總計戶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口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一百九十五

今上萬曆六年戶口總數　戶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戶　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口

浙江　戶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戶　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五口

江西　戶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戶　口五百八十五萬九千二十六口

湖廣　戶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戶　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口

福建　戶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戶　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山東　戶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戶　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九十九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戶　口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口

河南　戶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戶　口五百一十九萬

三千六百二口
陝西　戶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戶　口四百五十
萬二千六百七口
四川　戶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戶　口三百一十
萬二千七十三口
廣東　戶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戶　口二百四萬六百
五十五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戶　口一百一十
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雲南　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戶　口一百四十七
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貴州　戶四萬三千四百五戶　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二口

直隸順天府　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戶　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口

永平府　戶二萬五千九十四戶　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口

保定府　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　口五十二萬五千八十三口

河間府　戶四萬五千二十四戶　口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

真定府　戶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戶　口一百九萬三

千五百三十一口
順德府　戶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戶　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口
廣平府　戶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戶　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口
大名府　戶七萬一千一百八十戶　口六十九萬二千五十八口
延慶府　戶二千七百五十五戶　口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
保安州　戶七百七十二戶　口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應天府　戶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戶　口七十九

萬五百一十三口
蘇州府　戶六十萬七百五十五戶　口二百一萬一千
九百八十五口
松江府　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戶　口四十八
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口
常州府　戶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戶　口一百萬二
千七百七十九口
鎮江府　戶六萬九千三十九戶　口一十六萬五千五
百八十九口
廬州府　戶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戶　口六十二萬二
千六百九十八口

鳳陽府　戶一十一萬一千七十戶　口一百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口

淮安府　戶一十萬九千二百五戶　口九十萬六千三十三口

揚州府　戶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戶　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

徽州府　戶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戶　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

寧國府　戶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戶　口三十八萬七千一十九口

池州府　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戶　口八萬四千八

百五十一口

太平府　戶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戶　口一十七萬六千八十五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六百九戶　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二千九十六戶　口三十二萬一千五十三口

徐州　戶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戶　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口

滁州　戶六千七百一十戶　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口

和州　戶八千八百戶　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口

歷朝事例

太祖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　郊祀禮以天下戶口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藏內庫　令本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　詔本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閘比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　十九年令各處民開凡成丁者務各守本業出入鄰里必欲互知其有遊民及稱商賈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遷

發化外　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鄰里甲於各處起取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赴原籍州縣復業

成祖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糧無人辦納及無人聽繼軍役者發回其餘准於所在官司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發回原籍有不回者勅於北京爲民種田

宣宗宣德五年奏准逃戶已成産業每丁種有成熟田地五十畝以上者許告官寄籍見當軍民匠竈等差及有百里之内開耕田地或百里之外有文憑分房趂田耕

種不惧原籍糧差或遠年迷失鄉貫見住深山曠野未
經附籍者許所在官司取勘見數造冊送部查考其餘
不出原籍逃民及窩家俱發所在衛所充軍照例撥與
田地耕種辦納子粒若軍衛屯所容隱者逃民收充本
衛所屯軍窩家軍餘人等照隱藏逃軍榜例發邊衛充
軍該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隣里容隱者照榜例坐罪
若逃軍詐作逃民許限內自首各還原衛所着役限外
不首者逃軍并窩家亦照榜例問斷
英宗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
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
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

無人丁應承糧差若係軍籍則開其衛軍役及有無缺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仍令照數納糧若本戶原有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原籍有人辦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所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係竈籍者俱作竈戶免鹽課量加稅糧若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　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

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濼或梭
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
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恡不
發者罪同　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
戶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為一戶者俱各着立戶當差不
許合戶附籍　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陜西湖廣布
政司所屬幷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俟
事減地方革罷　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
罪各發着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
籍復業團聚為非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
地方發鈌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

不首者發缺軍衛所充軍　十三年奏准天下諸司衛門老疾致仕事故等項官員離原籍千里之外不能還鄉者許告所在官司原籍官司照勘原係軍民匠籍照舊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壯丁補役若原籍無人辦納稅糧於附籍州縣照數撥與地畝承種納糧抵補原籍該納之數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發回納糧當差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文職改調事故等項官員遺下家人子弟有畏避原籍軍匠竈役朦朧報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役者不分年月久近已未附籍押發原籍官司收管聽繼

英宗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叅議一員於荊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

憲宗成化元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民　六年奏准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屋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大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五年仍給下帖執照

七年令荊襄南陽等處深山窮谷係舊禁山場若不附籍流民潛住團聚爲非者許軍衛有司巡捕官兵里老人等拘送各該官司問刑衙門問發邊遠充軍窩藏

之人罪同若不係禁約山場止於餘外平地州縣軍屯官庄藏住不報籍者遞發原籍當差逃囚軍匠人等不分山內山外俱發邊衛充軍　十七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副使一員於重慶保順四府撫治流民　十八年令各衛所附籍軍丁無糧草者盡發原衛當差有告戶留一丁頂補其原無籍名有產欲報者亦准一丁附籍

二十三年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孝宗弘治八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參政一員於南陽府撫治流民　九年令河南分巡汝陽道僉事兼理撫民聽

巡撫鄖陽都御史節制　十三年奏准凡問發直隸隆
慶保安二州爲民人犯但有在逃及違限不赴配所者
俱行提問罪仍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爲民　又軍
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别府州縣入贅寄籍
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揑
作丁盡戶絶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
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武宗正德中議准各文武官員吏典人等有因陞降改調
死亡等事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寄住年久成家看守
墳塋除已經附籍不許紛更外中間若有遺漏人丁并
有遺下地土文職官吏務要移文原籍官司武職官員

亦要行移陞降改調衛所照勘別無詐冒許將丁產盡數報官編入正啚甲首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原住貫址及今收籍緣由如仍作寄籍見住當差隨住田產入官若先前漏報今續有遺下願回原籍願去見住者所在官司仍移文前去知會

世宗嘉靖六年　詔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查審京師附住各處軍民人等除浮居客商外其居住年久置立產業房屋鋪面者責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遣　是年又詔令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許諸人告種

亦免糧役三年三年後如果成熟量納輕糧如有不遵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招撫流民復業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保薦擢用　九年令各省乘大造之年查勘各屬流民置有產業住種年久者准令附籍當差其餘俱各省令回籍生理如或曾經爲盜爲非事露改易姓名逃境潛住者許地方里老舉首拏問若富豪大戶容留及知而不舉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又令撫按官招撫流民令各還鄉查將本處倉庫堪動錢糧并近開事例銀两量給牛具種子使各安生業毋致失所

冊籍

太祖洪武十四年辛酉　詔定編賦役黃冊之制先是天下戶口未有定籍至是始議編立黃冊十年一輪造各布政司類總解南京戶部入後湖藏之在外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爲照其田地開豁各戶若干其係段四至有官民田地二則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收俱責冊有載賦額適均而力役亦稽此以平共十年之內田土有出賣則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及戶口有消長分曰舊管曰新收曰開除曰實在書於各人戶下如花分詭寄者重法懲之載在戶律彰著甚也地土承兵荒未盡歸田者從民開墾令其自首即與收之三年後始赴官收科

天下府州縣戶口隨田土創編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立軍民竈匠等籍使因以受役之輕重而不盡人之力也以一百一十戶爲一里推其中丁糧多者十人爲里長餘百戶分爲十甲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田糧不及而附於一甲內者曰畸零不在十戶之限里長輪役十年終而復始故曰排年里甲依次充當至於大小雜泛差役各照人戶之上中下每歲終所在官司審編謂之均徭冊成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

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筭如人口有增即為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所據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輳如無畸零方許於隣圖人戶內撥補其上中下三等人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換果有消乏之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團局

造冊科斂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縣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輳其畸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已上者各

將年分遠近編排保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金種官田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

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
率各府州提調造冊官吏親齎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
申觧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筭相同依式類造
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
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
府州縣官吏親齎俱限年終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
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
下開寫一戶某寺院菴觀某僧某道當幾年里長甲首
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皆細書
大小行欵高低照坐去式樣而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
刊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冊

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　又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取　旨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於國子監取用如不敷於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等衙門支撥紙札於刑部都察院關領不敷之數并筆墨於應天府支給官錢買辦查冊房屋冊架過湖船及卓櫈什物俱工部等衙門添撥夫匠修造凡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次過湖晾曬司禮監戶部收掌鎖鑰不許一應諸人往

來　又奏准凡雲南各府攅造黃冊除流官及土官駲
縣府分依式攅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
不拘定式聽從實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
附近通漢語者編造其餘夷民不造
英宗正統十二年奏准南京戶部清查各處黃冊於國子
監取監生四十名本部委官一員提督另謄查對發各
該司府州縣對欵改造差吏徑送南京戶部仍類造改
過總冊一本送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
景皇帝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
多年各爨者有父毋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
幼而招壻今子長成而壻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

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
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
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
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
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
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轃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
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為業
除豁另立戶籍者聽若還㑹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
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
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業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
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

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
者許令寄籍將戶內人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
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今次攢
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觧京發口外
充軍田產入官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戶通同書手
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
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挪移前後應當者許
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幷當該官
吏提督書算從實攢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幷書算姓名
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發問罪充軍
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指甲作乙以有

爲無以無爲有者事發所在官司觧京並發口外爲民
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極邊番夷黃冊免造
英宗天順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員事故遺
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爲業已久著各府委
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畆起科秋糧米三升三合草一斤
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奇籍及不附籍者觧原籍復
業田產入官凡各司府州縣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
其各里文冊另差官徑送南京戶部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守巡道知府
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選行止端莊年力精鋭
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舊管交監造

官叅詳考訂攅造冊稿然後別選諳曉書手依稿謄寫
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
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辨驗印封對解如經
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
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若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
發口外爲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
冊供照題本字樣真楷書寫字完選委司府官員率領
各屬經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
洗改字樣過違限期究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
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黃冊供用厚紙背面如
法裝釘仍於冊內鄉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

軍民匠竈等籍易於查究　四年奏准先年造冊之時有將丁口漏報或稅糧詭寄戶籍挪移者許先行備開緣由自首各管州縣申詳合干司府查對相同明白改正免罪其官吏里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照例問罪造冊完日州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月并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鈐蓋申達司府知會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使知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糧各若干遇此納糧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謄似本開報州縣以稱憑據　十三年令攢造黃冊係軍戶者務備開其戶某人及於某年月日爲某事發充某衛所軍其有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

武宗正德六年奏准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世家大族規避重差花分小戶者許令首改歸併　十五年議准今後攢造里甲止據人戶丁產見在官第其等則如或本里人戶不敷十甲之數就於附近里內人戶撥補完足若分析戶籍不問本里他圖本圖果有消乏亦許還併

世宗嘉靖九年議准今後大造之年各該州縣如有流民在彼寄住年久置有田產家業不願還鄉者查照流民事例行文原籍查勘明白許令收造該州縣冊內填入格眼照例當差納糧不許捏為畸零等項名色及破調容隱作為貼戶查出依律治罪其不願入籍者就令還

鄉行該州縣安輯得所免其雜泛差役三年　又題准各處州縣查審消乏里分不成甲者驗其丁產歸併移使一十一戶爲一甲　十年令巡按御史備行布政司及南北兩直隸府州縣今次黃冊照依舊式穿甲攢造違者聽後湖管冊官查究　四十一年令大造黃冊完觧後湖之日管冊官即會大数繕寫首列　祖宗以來戶口田土稅糧總数継開今日總数務期簡核進獻御覧在湖庫匠舊止一百一十名各庫冊雖及二年難以晒晾一周今後每一大造庫房三十間量加四十二名聽將查冊書手分撥每書手二名領匠八名將庫冊循晒周而復始永爲定規現有作弊毀裂冊籍等項比桒

毀制書律論　是年題准吏部將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官每司各推一員疏名上請及行南北直隸撫按官會推所屬佐貳官每府州各一員疏名上聞各提調督理大造黃冊不許別項差占仍降　勅各該委官以便行事若有紙張粉飾差錯稽遲等弊俱聽後湖管冊官指名叅究不分已未陞遷俱照例以罷軟黜退

按國家戶口登耗有絶不可信者如　洪武十四年天下承元之亂殺僇流竄不減隋氏之末而戶尚有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其後休養生息者二十餘年至三十五年而戶一千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

萬一千二十六計戶減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口減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九何也其明年爲 永樂元年則戶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夫是時靖難之師連歲不息長淮以北鞠爲草莽而戶驟增至七十八萬九千五十餘口驟增至一千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一又何也明年戶復爲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十口復爲五千九十五萬四百七十比之三十五年戶却減九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口減五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六又何也九年戶九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十年戶一千九

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僅一年耳而戸忽增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口增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七百九十六當是安南新入版圖其戸口之數至十年始上冊籍耳然十一年戸復爲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六計減一百三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口復爲五千九十五萬二百四十四計減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又大不可曉也自是休養生息者五十年而爲　天順七年戸僅九百三十八萬五千一十二口僅五千六百三十七萬二百五十比於舊有耗而無登者何也然不一年而戸爲九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五減二十七萬七千

八百七十二口爲六千四十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增四百十二萬九千八十其戶口登耗之相反又何也　成化中戶不甚懸絶二十二年而口至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此盛之極也二十三年而僅五千二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一年之間而減一千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又何也　弘治十七年口至六千一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戶至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又盛也不二年而爲　正德元年戶僅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減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口僅四千六百八十萬二千五十減一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又何也自是

而劉六等亂中原藍鄢等亂楚蜀江廣無處不被兵而
八年以後口却增至六千三百三十餘萬又何也然則
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之稽查皆僅兒戲耳掌民部
者宜亦留心經理焉

奴婢 僱賃 諸王公主等占戶

遼太宗五年二月以先所俘渤海戶賜李胡
世宗天祿元年八月以崇德宮戶分賜翼戴功臣及北院
大王南院大王各五十安摶楚補各百
穆宗應曆十八年九月以掖庭戶賜夷臘葛
聖宗統和四年六月以伐宋所俘生口分賜皇族及乳母
又以太尉王八所俘生口分賜趙妃及於越迪輦乙里

婉　十二年以王繼忠講宋和好家之奴隷賜宮戶三
十　二十九年正月伐高麗以所俘人分置諸陵廟餘
賜內戚大臣
興宗重熙十五年正月禁契丹以奴婢鬻與漢人　十七
年正月詔奴婢所見許白其主不得自陳　時以耶律
玦廉貧賜宮戶十
道宗咸雍時以耶律乙辛舊臣賜宮戶五十
金太祖收國二年二月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
豪強因為奴隷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為奴者或私
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為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為
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　六月詔有司禁民

凌霄與顧良人及倍取贖直者

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詔女直人有奴婢部曲昔雖逃避今能復歸者並聽為民　時石土門從睿宗攻克黃龍府睿宗賜以奴婢五百人　十二月詔比聞民間乏食至有鬻其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　二年正月詔孛堇完顏阿實賚曰先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及典質其身者命官為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　四月詔贖上京路新遷寧江州戶口賣身者六百餘人　三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為奴其脅買者一人償子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百　七年三月詔軍興以來良人被掠為驅者聽其父母夫妻子贖之

八年正月詔曰避役之民以微直鬻身權貴之家者悉出還本貫　五月詔曰河北河東僉軍其家屬流寓河南被俘掠爲奴婢者官爲贖之俾復其業　九年四月詔新徙戍邊戶匱于衣食有典質其親屬爲奴婢者官爲贖之戶計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爲四口　十年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爲妻其不知而嫁者去住悉從所欲　十一年詔應因窩斡被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爲贖放匿者以違制論其年幼不能稱說住貫者從便住坐　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

熙宗皇統四年十一月陝西蒲解蔡汝等處因歲饑流民典顧爲奴婢者官給絹贖爲良放還其鄉丁男三疋婦人幼小二疋

世宗大定二年五月除奴婢以已虜爲定其親屬使各還其家仍官爲贖之　三年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并經契丹剽掠有質賣妻子者官爲收贖　四年九月上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擾平薊二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妻子兄弟不能相保多賣鬻爲奴朕甚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　十一年時劉璣同知北京留守坐曲法放免奴婢訴良者降謫上曰璣欲邀福于冥則在已之奴何爲

不放又曰畿放朕之家奴欲以此邀福存心如是不宜再用　十三年十一月尚書省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上曰近已禁其服明金行之以漸可也　十五年九月詔宗室百官傔人所服紅紫改爲黑紫　十七年二月詔宰臣海陵時大臣無辜家屬籍没者並釋爲良　二十二年六月制立限放良之奴限内娶良人爲妻所生男女即爲良　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許令婚聘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聘于良人　大定末同判大睦親府事謀衍家有民質券積其息不能償因没爲奴屢訴有司不能直乃投匭自言事下御史臺中丞李晏案狀得其情遂奏免之　初遼人

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大定初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詔免二稅戶爲良而隱匿者猶衆錦州龍宮寺二稅戶欲訴僧輒害之島中李晏乃具奏曰在律僧不殺生況人命乎遼以良民爲二稅戶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聖朝乞盡釋爲良世宗納其說於是獲免者六百餘人　二十九年二月時章宗已即位詔宮籍監戶舊係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爲良　閏五月制諸饑民賣身已贖放爲良復與奴生男女並聽爲良　十一月上封事者乞盡放二稅戶爲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爲准叅知政事移剌履謂憑

驗真僞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爲良見有者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爲良而民且不病上以履言未嘗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拱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時議罷僧道奴婢太尉克寧奏曰此蓋成俗日久若遽更之於人情不安陛下如惡其數多宜嚴格法以防濫度則自少矣丞相襄曰出家之人安用奴隷乞不問從初如何所得悉放爲良若寺觀物力元係奴婢之數推定者並令除免詔從襄言由是二稅戶多爲良矣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尚書言驅婢一產三男者舊制官給錢百貫以資乳哺請更給錢四十貫贖以為良制可八月禁指托親王公主奴隸佔綱船侵商旅及妄徵錢債　承安四年十二月勑陝西河南饑民所鬻男女官為贖之　太和七年七月詔數西夏人口盡贖放還敢有藏匿者以違制論

宣宗興定二年二月定奴婢救主法　三月御史劾集賢院諮議官本中山府無極縣進士趙孝選家奴乞正其事上曰國家用人奚擇貴賤命以官銀五十兩贖放為良任使仍舊

哀宗正大四年三月以銀贖平陽虜獲男女分賜官軍者

聽自便

元初法制未定奴有罪者主得專殺布魯海牙知其非法而不能救嘗出金贖死者數十人

太祖時豪民冒籍良民爲奴者劉敏悉歸之民

太宗時淮蜀士遭俘虜者皆沒爲奴耶律楚材奏以儒爲驅古無有也陛下方以古道爲治宜除之以風厲天下帝從之　元年籍中原民戶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耶律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爲民匿占者死後立校試儒臣之法又奏儒人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勿遣者死得士凡四千三十人免爲奴者四之一

八年七月詔以眞定民戶奉太后湯沐中原諸州民

尹分賜諸王貴戚　十二年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爲
民
憲宗時制爲士者無隷奴籍京兆多豪強廢令不行廉希
憲至悉令著籍爲儒　時世祖渡江取鄂廉希憲率儒
生百餘環伏軍門言今王師渡江凡軍中俘獲士人宜
官贖遣還以廣異恩世祖嘉納還者五百餘人
世祖初河南東北路因兵後孱民多依庇豪右及有以身
傭藉衣食歲久掩爲家奴張德輝按部悉遣還爲民
中統元年李德輝爲山西宣慰使凡權勢之家籍民爲
奴者咸按而免之復業近千人　二年出工局繡女聽
其婚嫁　四月詔軍中所俘儒士聽贖爲民　四年以

鼎合兩所俘濟南老倪口之民文面爲奴者令元籍爲
民　賜線真田戶六百　至元元年禁邊將分匿宋新
附人口　總管劉克興掠良民爲奴隸後獲罪當籍袁
裕言于中書止籍其家奴隸得復爲民者數百　山東
參政張東以銀贖俘囚二百餘家爲民不能歸者使爲
僧建寺居之　二年敕統軍抄不花萬戶懷都麾下軍
士所俘宋人九十三口官贖爲民其私越禁界掠獲者
四十五人許令親屬完聚並種戶內地　張文謙行省
西夏中興等路還朝諸勢家言有戶數千當役屬爲私
奴者議久不決文謙謂以乙未歲戶帳爲斷奴之未占
籍者歸之勢家可也其餘良民無爲奴之理議遂守以

爲法　八年袁裕上言西夏羌渾雜居驅良莫辨宜驗已有從良書者則爲良民從之得八千餘人官給牛具使力田爲農　九年勑軍奴入民籍者還正之勑諸路軍戶驅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入民籍者當差餘雖從良並令助本戶軍力　十年四月勑南儒爲人掠賣者官贖爲民　十一年十二月以諸路逃奴之無主者二千人隸行工部　十二年廉希憲行省荆南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爲軍士所虜病而棄之者許人收養病愈故主不得復爲奴有立契券質妻子者重其罪仍沒入其直　十三年申明以良爲娼之禁　十四年諸王只必鐵木兒言永昌路驛戶百二十戶疲

子供給質妻奴應役詔賜鈔百八十錠贖還之　宣慰使失里合貞暴掠良民為奴張礎劾黜之　十五年正月禁官吏軍民嘗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為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為良　五月申備奴代軍之禁　八月詔軍民官毋得抑良為奴　十六年以五臺僧多匿逃奴及逋賦之民勅西京宣慰司按察司搜索之　以臨洮鞏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役煩重有質賣子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　十七年正月勅相威檢覈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兒等所俘丁四萬二千餘人並放為民　二月瀘州安撫使梅國賓請贖還本州軍民為俘者從之　七月廣東宣慰使帖木兒不花言官豪

隱庇佃民不供徭役宜別立籍詔中書省樞密院翰林院集議以聞　以海賊賀文達所掠良婦百三十餘人還其家　遼東路所益兵以妻子易馬敕以合輸賦稅贖還之　十八年敕開元等路六驛以饑鬻妻子者官爲贖之　五月申嚴鬻人之禁　六月詔民户與譙州織工所鬻妻子官與贖還　十二月賜塔剌海籍没户五十　十九年撥信州民四百八户隸諸王　二月賜諸王塔剌海籍没五十户願受十二户　四月縱阿合馬奴婢爲民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户没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責其租賦宣慰使張雄飛言於阿里海牙請歸其民於有司不從雄飛入朝奏其

事詔還籍爲民　二十年二月賜駙馬阿禿江南民千
戸　十一月禁雲南權勢沒人口爲奴及黥其面者
是年諸王只必帖木兒請括閱常德府分地民戸不許
二十一年以民八十戸賜皇太子宿衛臣嘗從征者
二十二年參知政事張德潤獻其家人四百戸于皇
太子賜合剌失都兒新附民五千戸合剌赤等八十戸
籍重慶府不花家人百二十三戸爲民　二十六年
尚書省臣言括大同平陽平原無籍民及人奴爲良戸
畧見成效益都濟南諸道亦宜如之詔以農時民不可
擾俟秋冬行之　二十七年河西務饑民有鬻子女去
之他州者發米賑之永昌站戸饑賣子及奴産日甚衆

命甘肅省贖還　浙東總兵官討賊者多俘掠良民勅
行御史臺分揀之凡爲民者千六百九十五人　桓州
饑民鬻子女以爲食鐵哥奏以官帑贖之　二十九年
趙世延僉江南湖北道廉訪使嚴常澧縣賣良民之禁
十月命趙德澤吳榮領逃奴無主者二百四十戶淘
銀耕田於廣寧瀋州　三十年禁江南州郡以乞養良
家子轉相販鬻及強將平民略賣者　又是時都元帥
塔海抑巫山縣民數百口爲奴王利用承檄覈問盡出
爲民　王忱以江南人鬻子北方名爲養子實爲奴乞
禁之上從其請
成宗元貞初年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

與之不忽木以爲壞天下之風俗追廢前命　王約在京師嫁良家入娼女十八人　楊恒上時務二十一事其十六請禁奴婢相告訐者　大德元年札魯忽赤脫而速受賂爲其奴所告毒殺其奴坐棄市　三年三月詔縉山縣民戶爲勢家所庇者悉還縣定籍　初江南編民五十餘萬悉爲楊璉真加冒入寺籍爲佃戶者至是因省臣言檢放之　五年籍安西王所侵占田站等四百餘戶爲民　六年命中書省更定略賣良人罪例　七年禁諸王駙馬等征北諸軍以奴爲代者罪之　八年勅軍民逃奴有獲者即付其主主在他所者付所在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充獲者賞逃及誘匿者論罪有

差

武宗至大二年樂實言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乞增其賦稅詳見田賦門

仁宗皇慶元年敕諸王脫脫所招戶其未籍者俾隸有司　延祐二年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爲驅使又詔禁民轉鬻南人子　貴赤張小廝等招戶六千勒還民籍　四年帝諭省臣曰比聞蒙古諸部困乏往往鬻子女于民家爲婢僕其命有司贖之還各部　延祐間朔漠大風雪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爲奴婢拜住以與王根本之地宜加賑恤請立宗仁衛總之命縣官贖置衛中以遂

生眷六年禁民匿蒙古軍亡奴　七年時英宗未改元詔命官家屬流落遠邊其子女典鬻于人者聽還其家

英宗至治元年敕蒙古子女鬻爲回回漢人奴者官收養之　李英以良民爲奴擅文其面坐罪　禁江南典顧妻妾敕站戶貧乏鬻賣妻子者官贖還之

文宗天曆元年敕京畿及四方民爲兵所掠而奴于人者有司追理送還　二年詔諸備顧者主家或犯惡逆及侵損已身許訴官餘非干已不許告訐著爲制　是時呂思誠爲蓨縣尹部民翟彝自其大父因河南亂被掠爲人丁歲納丁粟以免作思誠知彝力學召其主與之約縱彝身粟三十石仍代之輸彝得爲良民　中書省

臣言請繼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有子他人不得
陳乞亦不得沒爲官口
順帝至正五年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一千一百人放
還鄉里不願歸者聽
皇明
大明律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
者坐徒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
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
者亦坐徒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等其被賣在逃
之人又各減等　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
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

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若冒認
良人爲奴婢者坐徒冒認他人奴婢者杖若庶民之家
存養奴婢者杖放從良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
者杖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
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
奴婢與良人爲夫妻者杖各離異改正
太祖洪武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民旣居中國許與中國人
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
官爲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　詔陝西
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
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餘主

及願留者聽之　十七年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
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軍
官為奴　國朝軍中俘獲子女及犯罪抄沒人口多分
給功臣家為奴婢至　萬曆二十九年兵部奏逆酋楊
道漢等奉　旨分給功臣王承勳徐文壁等家仍遵前
旨嚴加約束不許婚配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終